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宏茂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香吟

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

相 對 人 蘇庭萱

蘇子龍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旻忻

被 告 蘇煜展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蘇煜展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
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蘇庭萱、蘇子龍為被告蘇煜展之承受訴訟人，續
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蘇煜展於民國111年10月2日死亡，有除戶戶籍謄本
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77頁）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為蘇
庭萱、蘇子龍，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二第179
頁），自應由相對人蘇庭萱、蘇子龍為被告蘇煜展之承受訴
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蘇春榕